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 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航天科技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14,190,71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配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184,257,215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98,447,933 股。

(4) 假设本次配股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03.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28.14 万元。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下降 10%,即 14,133.30 万元,且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下降 10%,即 12,805.33 万元;

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即 15,703.67 万元,且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即 14,228.14 万元;

③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 10%,即 17,274.03 万元,且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 10%，即 15,650.95 万元。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测算未考虑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事项对公司利润、股本产生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614,190,718	614,190,718	798,447,93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0,000.0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万股）		18,425.72	
假设一：	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5,703.67	14,133.30	14,13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28.14	12,805.33	12,805.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7	0.2085	0.2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17	0.2085	0.2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17%	3.11%
假设二：	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5,703.67	15,703.67	15,70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28.14	14,228.14	14,228.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7	0.2317	0.22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17	0.2317	0.2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66%	3.51%	3.45%

收益率			
假设三:	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15,703.67	17,274.03	17,27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228.14	15,650.95	15,650.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17	0.2548	0.24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17	0.2548	0.2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86%	3.79%

注：1、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614,190,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43,054,769.33 元。公司现金分红已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因此，存在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航天科技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广阔

公司目前已形成航天应用产品、汽车电子、电力设备、石油仪器

设备、车联网及工业物联网等五大主营业务板块。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正面临较大市场发展机遇。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强化主业发展，抓住行业机遇的需要

根据公司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的“一核两域、三重四区”的发展战略，即坚持以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的协同发展为核心，以航天应用为基础，重点面向汽车电子、能源两大业务领域，聚焦智能传感器、物联网系统平台、先进装备及智能制造三大产品领域，实现各板块业务多元化发展向产业链关联发展的转型升级，深耕京津冀、东北、长三角、欧洲区四大地域，以“平台+产品+服务”为指导，着力打造围绕自身核心平台的纵横结合、软硬兼备的业务体系。

上述产业规划的稳步开展将使公司的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但由于相关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必须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保障。而要实现上述产业规划，公司将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投入到研发、采购、生产、人员、营销等业务环节。公司若仅通过自身积累将很难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成功实施。

3、债务融资空间有限，亟需改善

公司借款规模快速增加，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短期借款	23,946.03	25,449.06	8,003.49	9,234.14
长期借款	16,352.13	17,483.04	16,070.61	24,794.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11.21	6,621.03	17,565.83	1,812.26
借款融资总额	47,209.37	49,553.13	41,639.93	35,841.13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借款规模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2017和2018年公司借款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借款累计余额已经达到47,209.37万元。

若公司为满足快速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保持较高的借款规模，将逐步加重财务负担，增加财务风险，公司虽可以继续利用财务杠杆促进自身发展，但负债规模的增加必然使公司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若本次配股按计划成功实施公司将计划用不超过2.5亿元的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以2019年6月末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预计将下降约6.76个百分点。资本结构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将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将明显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借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业务扩张能力和发展潜力。在财务结构改善、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的对外举债能力和股权融资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因此，使用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借款来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是十分必要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由于公司所处相关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必须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保障，以维持公司的流动性。而要实现公司产业规划，公司将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投入到研发、采购、生产、人员、营销等业务环节，若仅通过自身积累将很难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公司未来存在营运资金缺口。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不足的局面，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方面

公司管理人员追求高效务实，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生产一线的工人具有较高的技能水平。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加强人才培养，充分挖掘现有人力资源潜能，已初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使人力资源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高效化。公司正在大力推动实施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可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

(2) 技术方面

公司在航天应用产品、汽车电子、电力设备等领域中的安全产品方面具有成熟的技术、较强的研发团队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能力，包括安全级汽车电子制造资质和相应的质量控制水平均保持全球领先水平。电子制造水平受到了客户和汽车行业

认证机构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先后承担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多项研究课题。公司还成立了院士工作站，与北交大、哈工大、东软集团等高校和企业共同建立多个创新平台，形成产、学、研、用的创新发展机制，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将逐步增强。

（3）市场方面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付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宝马、克莱斯勒等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一汽集团等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国内各大电科院，各地运管局以及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京东等相关企业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涉及的各行业均积累了较多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总股数将出现大幅增长，如果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速度，则发行当年公司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公司未来若出现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况，也可能造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下降。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

体措施包括:

1、稳步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天应用产品、汽车电子、电力设备、石油仪器设备和车联网及工业物联网五大板块，涉及军工、汽车、交通、石油、电力、环保等多个领域。未来，公司将深耕京津冀、东北、长三角、欧洲区四大地域及线上应用航天云网、线下营销渠道网（“四区两网”），以“平台+产品+服务”为指导，着力打造围绕自身核心平台的纵横结合、软硬兼备的业务体系；公司将坚持以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协同发展为核心，以汽车电子及传感器、能源装备及物联网为深耕领域，以电子电器、物联网、智能装备及先进制造为重点的业务规划。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上述业务规划进行进一步布局和优化，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快速稳健增长。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

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不超过 2.5 亿元用来偿还公司借款，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稳步实施产业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履职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院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航天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违法侵占航天科技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航天科技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的第一条承诺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前述新规定时，本公司/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院将向航天科技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